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本增编所载资料摘自比利时和大韩民国应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6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提出的复文，¹ 这两件复文是在主要报告及增编 1 提交后收到的。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比利时

[原文：法文]

[2006 年 10 月 16 日]

2. 附加议定书生效后不久，比利时政府于 1987 年 2 月 20 日成立了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确定和审查本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向主管

¹ 2006 年 10 月 5 日以前收到的复文摘要见文件 A/61/222 和 Add. 1；所有复文的全文均可在秘书处法律厅编纂司查阅。



当局提出关于采取此类措施的建议，并跟踪和协调采取的措施。该委员会每年编写业务报告，提交委员会所涉各部委。

3. 从 2000/01 年度重组之后，委员会每年举行四次全体常会，但职能主要通过其工作组实施；目前的六个工作组分别是：联络、立法、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文化财产、红十字国际大会、国家情报局。各工作组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然后提交委员会全会进行审议、讨论、最后核准并转递主管当局。

本国的执行措施

4. 比利时制定了本国在武装冲突法律文书，特别是附加议定书所涉各领域的执行措施，主要包括：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依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6 条，指定和培训合格人员；保护红十字的名称、标记和标志；依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成立武装冲突法顾问机构；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支持各国际刑事法庭；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保护儿童权利；关于军火的国际文书；成立国家情报局军事处；建立收容伤病者的卫生区，并设专人组织和管理此类地区；起草关于比利时政府（单独或与国家红十字协会共同）在 2003 年 12 月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上所作的 2004-2007 年将承担的承诺的建议；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具体关于保护红十字的名称、标记和标志问题，比利时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在国际刑事法庭方面，比利时最近通过了 2006 年 7 月 1 日法，修订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问题的 2004 年 3 月 29 日法，以加入新的第五编（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第六编（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6. 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比利时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签订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并颁布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核准了该项议定书，目前正在进行批准程序。在此期间，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向政府提出了关于议定书第 22 条的解释性声明草案，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概念。另外，该议定书目前还获得了负责比利时境内文化财产、遗产和文物古迹领域的若干联邦实体（群体和地区）的认可。

7. 武器弹药领域取得的一项新进展是，2006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有关法律，规定在所述条件下禁用子炸弹。此后不久，比利时于 2006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管制有关军火的经济和个人活动”的新法律。新法律包括一章关于武器分类的内容，其中列出了称为违禁武器的武器类别，以及杀伤人员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同类装置、子炸弹、致盲激光武器和燃烧武器。比利时是全世界第一个对子炸弹作出此类规定的国家。

8. 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内部成立了“在教育领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组。该工作组最初仅负责在教育领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日前已审查扩大了其任务规定，负责全面地，尤其向公众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其他活动

9. 此外，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还组织了若干讲习班和会议，其中一些是与红十字委员会共同举办的。委员会还建立了自己的因特网站，并发挥了政府咨询机关的职能，应委员会所涉部门的要求或主动向政府提供咨询。

大韩民国

[原文：英文]

[2006年10月11日]

10. 2006年8月2日，大韩民国签署了《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即将开展批准程序。

11. 2002年，大韩民国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职权范围包括：(a) 评价大韩民国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b) 起草关于制定和修正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立法的提案；(c) 对军队和警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并提供有关教育材料；(d) 编写和印发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材料；(e)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提供咨询；(f) 与外国同类机构联系交流并合作；(g) 其他各种关于人道主义法的事项。

12. 韩国红十字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每年举办一次年度讨论会和若干次定期课程，以促进对这套重要法律的理解，并向公众提供各类教育方案。